

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，制造商为小微企业的资格证明材料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容县中西医结合骨科医院）的（项目名称：容县中西医结合骨科医院2024年康复设备采购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超声治疗仪（双频双头），属于工业（制造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深圳市德迈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0人，营业收入为28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8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气压弹道式体外冲击波治疗仪（单枪），属于工业（制造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广州龙之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21人，营业收入为994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060.85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3. 悬吊康复训练器（落地式），属于工业（制造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广州龙之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21人，营业收入为994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060.85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4. DMS 深层肌肉刺激仪，属于工业（制造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广州龙之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21人，营业收入为994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060.85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5. 吞咽神经肌肉低频电刺激仪，属于工业（制造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广州龙之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21人，营业收入为994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060.85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6. 银质针治疗仪（吸附式点刺激低频治疗仪），属于工业（制造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广州龙之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21人，营业收入为994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060.85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章）：江西瓷云禾贸易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2月26日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超声治疗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深圳市德迈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0人，营业收入为28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8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章）：深圳市德迈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.12.25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容县中西医结合骨科医院的容县中西医结合骨科医院2024年康复设备采购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气压弹道式体外冲击波治疗仪、悬吊康复训练器、深层肌肉刺激仪、吞咽神经肌肉低频电刺激仪、吸附式点刺激低频治疗仪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广州龙之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21人，营业收入为994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060.85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章）：广州龙之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2月23日



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根据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的规定，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（由本单位承担工程/提供服务），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（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）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

注：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。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，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，同时公告其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我公司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不适用